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北門 嶼 支局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臺南 支局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打狗 支局

鹽水港 嶼 鹽水港鹽務總館  
北門 嶼 店仔口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關帝廟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白砂墩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阿公店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澎湖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赤崁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大目降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大湖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八罩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嶺後街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灣裡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枋寮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打狗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恒春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打狗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恒春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打狗鹽務支館  
臺南 鹽務總館 恒春鹽務支館

●第七節 糖務局

●臨時臺灣糖務局官制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  
勅令第百六十三號

朕臨時臺灣糖務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臨時臺灣糖務局官制

第一條 臨時臺灣糖務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甘蔗耕作及砂糖製造ノ改良及獎勵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二條 臨時臺灣糖務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一人

事務官 專任一人 奏任

技師 專任四人 奏任

屬 專任三十人 判任

技手 專任三十人 判任

通譯

第三條 前條定員ノ外必要ニ應シ依給定額内ニ於テ技師及技手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條 局長ハ臺灣總督府高等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條 局長ハ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ヲ監督ス

第六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七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

第九條 通譯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ニ従事ス

第十條 臺灣總督ハ須要ノ地ニ支局ヲ置キ局中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支局ノ名稱及其ノ管轄區域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支局長ハ事務官、技師又ハ支局所在地ノ廳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支局長ハ局長ノ指揮ヲ承ケ支局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二條 支局ニ糖務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委員ハ各支局五人以内トシ判任ノ待遇トス

委員ハ支局管轄内ニ居住シ糖業ニ經驗アル者又ハ名望アル者ノ中ヨリ糖務局長之ヲ命ス

第十三條 糖務委員ハ糖業ノ改良及獎勵事務ニ關シ支局長ノ諮問ニ應シ意見ヲ開申ス

支局長ハ委員ヲシテ糖業ノ改良及獎勵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糖務委員ニハ一箇月二十圓以内ノ手当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 臨時臺灣糖務局支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四十四號

改正 ●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府令第十六號

臨時臺灣糖務局官制ニ依リ支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左ノ通相定ム

名	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臨時臺灣糖務局	臺南支局	臺南	臺南廳 嘉義廳 鹽水港廳 鳳山廳 阿猴廳 蕃薯寮廳 斗六廳 各管下一圓

●第八節 稅關

●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勅令第四十九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  
勅令第二百十四號

朕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稅關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關稅、出港稅、噸稅及稅關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保稅倉庫其ノ他ノ倉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船舶及貨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臺灣關稅規則、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臺灣噸稅規則犯則者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稅通路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條 左ノ二港ニ稅關ヲ置ク

臺北廳管下 淡水

臺南廳管下 安平

第三條 稅關ニ稅關長一人ヲ置ク奏任トス

淡水稅關長ハ安平稅關長ヲ兼ス

第四條 稅關ヲ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事務官 專任 一人 奏任

監視官	專任	二人	奏任
鑑定官	專任	二人	奏任
屬	專任	六十五人	判任
監視	專任	二十六人	判任
鑑定官補	專任	二十七人	判任
技手	專任	三人	判任
監吏	專任	二百人	判任

第五條 稅關長ハ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稅關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事務官ハ稅關長ノ事務ヲ助ク

稅關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ノ二 監視官ハ稅關長ノ指揮ヲ承ケ關稅警察及犯則者ノ處分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七條 鑑定官ハ稅關長ノ命ヲ承ケ貨物ノ検査鑑定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八條 屬ハ稅關支署長タル者ノ外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監視ハ稅關監視部長若ハ稅關監視署長タル者ノ外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關稅警察及犯則者ノ處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鑑定官補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貨物ノ検査鑑定ニ從事ス

第十條ノ二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一條 監吏ハ稅關監視署長タル者ノ外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關稅警察及犯則者ノ處分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二條 稅關ニ稅關監視部ヲ置ク

稅關監視部ニ部長一人ヲ置キ監視官又ハ監視ヲ以テ之ニ充ツ

稅關監視部長ハ稅關長ノ指揮ヲ承ケ關稅警察及犯則者ノ處分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三條 稅關管轄區域内必要ナル場所ニ稅關支署及稅關監視署ヲ置クコトヲ得

稅關支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稅關監視署ノ名稱位置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稅關支署ニ支署長一人ヲ置キ屬ヲ以テ之ニ充ツ

稅關支署長ハ稅關長ノ指揮ヲ承ケ其ノ管轄内ノ稅關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五條 稅關監視署ニ署長一人ヲ置キ監視若ハ監吏ヲ以テ之ニ充ツ

稅關監視署長ハ稅關長ノ指揮ヲ承ケ關稅警察及犯則者ノ處分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稅關管轄區域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勅令第百二十二號

朕臺灣總督府稅關管轄區域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稅關管轄區域左ノ通之ヲ定ム

淡水稅關管轄區域

西螺溪ヨリ北方宮基岬ヲ回リ南方花蓮港ニ至ル沿岸

安平稅關管轄區域

花蓮港ヨリ南方鰲鑾鼻ヲ回リ北方西螺溪ニ至ル沿岸及澎湖列島、小琉球島、紅頭嶼、火燒島ノ沿岸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税關支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二十一號

税關支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左ノ通相定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基隆	臺北縣管下基隆	花蓮港ヨリ北方三貂角ヲ廻リ西方富基岬ニ至ル沿岸
舊港	臺北縣管下舊港	南崁港ヨリ南方中港ニ至ル沿岸
後港	臺中縣管下公司寮	中港ヨリ南方大安港ニ至ル沿岸
塗葛堀	臺中縣管下塗葛堀	大安港ヨリ南方草港ニ至ル沿岸
鹿港	臺中縣管下鹿港	草港ヨリ南方西螺溪ニ至ル沿岸
北港	臺中縣管下無尾墩	西螺溪ヨリ南方北港溪ニ至ル沿岸
東石港	臺南縣管下東石港	北港溪ヨリ南方蚊港ニ至ル沿岸
打狗港	臺南縣管下打狗	阿公店溪ヨリ南方淡水溪ニ至ル沿岸
東港	臺南縣管下東港	淡水溪ヨリ南方枋寮ニ至ル沿岸
媽宮	澎湖廳管下媽宮	澎湖列島一圓ノ沿岸

● 稅關監視署ノ名稱及位置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七十四號

稅關監視署左ノ通相定ム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府令第二十二號ハ廢止ス

名稱	位置
東港稅關監視署	宜蘭廳管下東港
金包里稅關監視署	基隆廳管下金包里
通霄稅關監視署	苗栗廳管下通霄
大安港稅關監視署	同廳管下大安港
蕃坑稅關監視署	彰化廳管下蕃坑
八罩島稅關監視署	澎湖廳管下八罩島
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同廳管下漁翁島
五條港稅關監視署	斗六廳管下五條港
大稻埕稅關監視署	臺北廳管下大稻埕
許厝港稅關監視署	新竹廳管下許厝港
中港稅關監視署	新竹廳管下中港
布袋嘴稅關監視署	嘉義廳管下布袋嘴
國壘港稅關監視署	鹽水港廳管下國壘港
灣裡港稅關監視署	臺南廳管下灣裡港

大林埔税關監視署	鳳山廳管下大林埔
枋寮税關監視署	阿猴廳管下枋寮
車城税關監視署	恆春廳管下車城

●第九節 幕僚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條例 明治三十年十月  
勅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朕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條例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ハ臺灣總督ノ所轄内ニ於ケル陸軍ニ關スル事ヲ掌ル處トス
- 第二條 幕僚ヲ分テ參謀部副官部トス
- 第三條 參謀長ハ總督ヲ輔佐シ幕僚ヲ統ヘ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ス
- 第四條 幕僚ノ各將校及同相當官ハ參謀長ノ區處ヲ受ケ部務ヲ擔任ス
- 第五條 陸軍幕僚ノ編制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第六條 本條例ハ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條例 明治三十年十月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改正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勅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朕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條例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ハ臺灣總督ノ所轄内ニ於ケル海軍ニ關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ト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主計長

前項ノ外海軍通譯官ヲ置ク

第三條 參謀長ハ臺灣總督ノ統轄ニ屬スル海軍軍政及軍令ニ關シ總督ヲ輔佐シ又幕僚ノ事務ヲ監理ス

第四條 參謀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ニ服ス

第五條 副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人事及庶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削除)

第七條 (削除)

第八條 主計長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會計給與ニ關スルコトヲ掌理シ又副官ノ事務ヲ助ク

第九條 通譯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條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附トシテ海軍書記ヲ設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節 陸軍

●臺灣陸軍補給廠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  
勅令第四百十九號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朕臺灣陸軍補給廠條例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陸軍補給廠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補給廠ハ陸軍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在臺灣守備陸軍部隊並之ニ關スル人馬物件海上輸送及輕便鐵道ノ事ヲ掌リ兼テ戰時若ハ事變ニ際シ一般軍隊ノ輸送ニ要スル補助物件ヲ整備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臺灣陸軍補給廠ハ本廠及支廠ヨリ成ル

補給廠ノ本廠ハ之ヲ宇品ニ置キ支廠ヲ神戸、門司、基隆、臺中ニ置ク

第三條 廠長ハ必要ノ地ニ出張所及停車場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條 患者收容ノ爲本廠ノ下ニ患者集合所ヲ置ク又必要ニ應シ病院船ヲ置ク

第五條 支廠及出張所並停車場ハ所在ノ地名ヲ附シ臺灣陸軍補給廠某地支廠若クハ某地出張所又ハ某地停車場ト稱ス

第六條 補給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本廠

廠長

廠員

第九條 通譯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條 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附トシテ海軍書記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節 陸軍

●臺灣陸軍補給廠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 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 勅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朕臺灣陸軍補給廠條例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陸軍補給廠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補給廠ハ陸軍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在臺灣守備陸軍部隊並之ニ關スル人馬物件海上輸送及輕便鐵道ノ事ヲ掌リ兼テ戰時若ハ事變ニ際シ一般軍隊ノ輸送ニ要スル補助物件ヲ整備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臺灣陸軍補給廠ハ本廠及支廠ヨリ成ル

補給廠ノ本廠ハ之ヲ宇品ニ置キ支廠ヲ神戸、門司、基隆、臺中ニ置ク

第三條 廠長ハ必要ノ地ニ出張所及停車場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條 患者收容ノ爲本廠ノ下ニ患者集合所ヲ置ク又必要ニ應シ病院船ヲ置ク

第五條 支廠及出張所並停車場ハ所在ノ地名ヲ附シ臺灣陸軍補給廠某地支廠若クハ某地出張所又ハ某地停車場ト稱ス

第六條 補給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本廠

廠長

廠員

支廠

支廠長

廠員

右ノ外准士官下士並列任文官技手ヲ置シ

第七條 廠長ハ陸軍大臣ニ隸シ廠務ヲ總理シ管掌ノ事務ニ於テハ其責ニ任ス

第八條 廠長ハ臺灣總督ト連絡ヲ保テ相互ノ計畫ニ就キ齟齬ナカラシムルヲ要ス但シ基隆及臺中支廠

長ハ戰時事變ノ際及臺灣陸軍諸部隊ノ動員計畫ニ關シテハ同總督ノ命ヲ受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支廠長ハ廠長ノ命ヲ受ケ各其廠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廠員ハ各其長ノ命ヲ受ケ分擔ノ事務ニ服ス

第十一條 (削除)

附則

第十二條 當分ノ内外陸軍諸部隊ニ於ケル人馬軍需品ノ海上輸送ハ臺灣陸軍補給廠ニ於テ之ヲ掌

ル  
第十三條 本條例ハ本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臺灣陸軍軍醫部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  
勅令第百三十七號

朕臺灣陸軍軍醫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陸軍軍醫部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軍醫部ハ臺北ニ置キ臺灣總督ノ所轄内ニ於ケル軍隊官衙ノ衛生事務ヲ統轄スル所ト

ス

第二條 軍醫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シ

部長 一、二等軍醫正

部員 軍醫

前項ノ外下士並列任文官ヲ置シ

第三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シ部務ヲ總理シ管掌ノ事務ニ就テハ其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部長ヨリ臺灣總督ニ具申スヘキ事項ニ就テハ先ツ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ニ開陳スヘシ

第五條 部員ハ部長ノ命ヲ受ケ部務ニ服ス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改正

●明治三十年九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  
勅令第十七號

朕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混成旅團長ハ陸軍少將ヲ以テ之ニ補シ臺灣總督ニ隸シ部下軍隊ヲ統率シ所轄守備管區内ノ警備及匪徒鎮壓ノ事ニ任ス

第二條 混成旅團長ハ部下軍隊ノ出戰準備ヲ整理シ又部下軍隊ノ練成ニ就キ其責ニ任ス

第三條 混成旅團長ハ守備管區内ニ在ル陸軍各部各隊ノ軍紀風紀ヲ統監ス

第四條 混成旅團長ハ守備管區内ノ靜謐ヲ維持シ陸軍諸官廳建築物ヲ保護スル事ニ任ス  
守備管區内ノ靜謐ヲ維持スルカ爲メ兵力ヲ要スル時事急ナレハ直ニ之ニ應シテ後臺灣總督ニ報告ス  
ヘシ但其事所轄管區外ニ涉ル時ト雖モ鄰接地方ニシテ當該管區ノ團隊長若クハ民政官ヨリ援助ヲ請  
求スルトキ若クハ猶豫セハ危害ニ陷ルヘキコトヲ察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五條 混成旅團長ハ守備管區内ノ警備及ヒ匪徒鎮壓ノ事ニ關シ要スレハ其ノ管區内ニ駐在セル憲兵  
隊長及陸軍諸官廳ノ長官若クハ其ノ派出員ニ命令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六條 疾疫其他其他非常ノ時ニ際シ混成旅團長一時部下軍隊ヲ移轉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至急ヲ要ス  
レハ之ヲ實行シテ後臺灣總督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混成旅團長ハ守備管區内ニ在ル海軍官憲並ニ民政官衙ト交通シ必要ニ際シテハ協議シテ事ヲ  
處スルヲ得但後直ナニ之ヲ臺灣總督ニ報告スヘシ

第八條 混成旅團長ハ隨時ニ部下軍隊ヲ檢閲シ其實況ヲ臺灣總督ニ報告スヘシ

第九條 混成旅團長ハ匪徒鎮壓及出戰準備ニ關スル兵器彈藥ノ事ニ就テハ兵器本廠長（支廠長）ニ命令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十條 混成旅團司令部ニ旅團長ノ外左ノ職員ヲ置ク

參謀 少佐、大尉

副官 大中尉

司令部附 二等軍醫正

書記 下士

第十一條 司令部ノ各將校及同相當官ハ旅團長ノ區處ヲ受テ各自擔任ノ事務ヲ掌ル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附衛生部員服務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陸軍省達第四十三號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附衛生部員服務規則左ノ通定ム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附衛生部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軍醫正ハ旅團長ニ隸シ旅團其他守備管區内ニアル各部隊ノ衛生事務ヲ掌理シ衛生部員ノ勤務ヲ監督ス

第二條 軍醫正ハ旅團長ニ隸スト雖各部隊衛生事務、衛生部員ノ教育等ニ關シテハ臺灣陸軍軍醫部長ノ區處ヲ受ク

第三條 軍醫正ハ司令部所在地衛生部員ヲ會シ必要ノ事項ヲ審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軍醫正ハ必要ニ應ジ旅團長ノ承認ヲ經テ守備管區内ニ在ル各部隊附衛生部員ニ彼此補助勤務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軍醫正ハ其管掌ノ事務ニ關シ臺灣陸軍軍醫部長ヲ經由スルノ必要ナキ事項ハ直接部隊ニ照會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軍醫ハ軍醫正ノ命ヲ受テ其勤務ニ服ス

憲兵隊管區及配置表

改正 明治三十六年六月 府令第四十號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二十五號

憲兵隊管區及配置左ノ通相定ム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三十四年五月府令第三十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憲兵隊管區及配置表

兵憲四十第	隊兵憲三十第	隊兵憲
興藍廳中臺 門北小中臺	臺堡納加大晒北臺 街後府北	區都隊憲 位本兵
兵憲四十第	區管隊兵憲三十第	區隊憲 名管兵
二第成混 備守團旅一第成混	備守團旅一第成混	區隊憲 名管兵
彰 苗 臺 化 栗 中	宜 新 基 臺 蘭 竹 隆 北	分憲 隊兵
彰化廳線東上堡	彰化廳苗栗一堡	憲兵分隊位置
彰化廳管內	苗栗廳管內	憲兵分隊管區
	臺中廳及南投廳管內	
	宜蘭廳管內	
	桃仔園廳及新竹廳管內	
	基隆廳管內及深坑廳石碇堡	
	臺北廳及深坑廳(石碇堡耳空 龍庄ヲ除ク)管內	
	基隆廳管內及深坑廳石碇堡	
	基隆和興頭街	所 憲兵分隊分遣
	大崙崙街	鹿脚後街仔
	蘇 灣 街	大稻埕杜厝街
	南 投 街	滬尾永吉街
	埔 里 街	基隆和興頭街
北 斗 街		

隊 兵 憲 五 十 第							隊
街 堤 大 下 街 市 南 臺 應 南 臺							堡 街
區 管 隊 兵 憲 五 十 第							區 管 隊
區 管 備 守 團 旅 三 第 成 泥							區 管
澎湖島	恆春	萬丹	鳳山	蕃薯寮	臺南	嘉義	斗六
澎湖廳東西港南	春南門街	萬丹街	鳳山廳大竹里鳳山唐街	蕃薯寮廳羅漢外門里蕃薯寮外	臺南廳臺南市街	嘉義廳嘉義西堡	斗六廳斗六堡斗六街
澎湖廳管內	恆春廳管內	阿猴廳管內(港西上里)	鳳山廳管內	里東里新化北里新化西里新化南里新化南里中港西上里	管內(善化里四里新化里東堡南里新化里西里新化里南里)	嘉義廳及鹽水港廳管內	斗六廳管內
四嶼灣內按鄉			打狗哨船頭街	噶吧啤街		新營庄	西螺街 北港街 林杞埔街

三五二

●臺灣陸軍法官部條例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  
勅令第十六號

朕臺灣陸軍法官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陸軍法官部條例

- 第一條 臺灣陸軍法官部ハ之ヲ臺北ニ置ク
- 第二條 法官部ハ臺灣總督ノ權限ニ屬スル軍事司法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 第三條 法官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部長 理事
  - 部員 理事
- 前項ノ外錄事ヲ置ク
- 第四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シ部務ヲ總理ス
- 第五條 部長ヨリ臺灣總督ニ具申スヘキ事項ニ就テハ先ツ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ニ開陳スヘシ
- 第六條 部員ハ部長ノ命ヲ承ケ部務ニ服ス
- 第七條 法官部ノ職員ハ臺灣陸軍法官會議ノ事務ニ服ス



●臺灣陸軍獸醫部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  
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朕臺灣陸軍獸醫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陸軍獸醫部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獸醫部ハ之ヲ臺北ニ置キ臺灣總督ノ所轄内ニ於ケル獸醫ノ管掌スヘキ諸般ノ事項ヲ統轄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獸醫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部長 獸醫監

部員 獸醫

前項ノ外下士並判任文官ヲ置ク

第三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シ部務ヲ總理シ管掌ノ事務ニ就テハ其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部長ヨリ臺灣總督ニ具申スヘキ事項ニ就テハ先ツ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ニ開陳スヘシ

第五條 部員ハ部長ノ命ヲ受テ部務ニ服ス

●臺灣陸軍經理部條例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二十號

朕臺灣陸軍經理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陸軍經理部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經理部ハ之ヲ臺北ニ置キ臺灣陸軍ニ係ル會計經理一切ノ事項ヲ管掌シ臺灣陸軍各部  
團隊ノ會計事務ヲ監督ス

臺灣陸軍經理部ハ必要ニ際シ其ノ派出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條 臺灣陸軍經理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部長

部員

准士官下士並判任文官技手

第三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シテ部務整理ノ責任シ會計經理上ノ行務ニ關シテハ陸軍省經理局長ノ  
區處ヲ受ク

第四條 部長ハ臺灣陸軍各部團隊ノ會計經理ノ検査ヲ行フヘシ

第五條 部長ハ臺灣陸軍各部團隊ノ廢品處分ヲ承認ス但シ當該長官ニ之ヲ分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部長ハ會計上ニ關シ必要アルトキハ當該長官若ハ主任官吏ニ質問シ辯明ヲ求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ノ許可ヲ得テ臺灣陸軍各部團隊ノ經理委員ヲ集メ經理會議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八條 部長ハ其ノ管掌ノ事務ニ關シ各部隊諸官應ニ直接照會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部員ハ部長ノ命ヲ受ケ部務ヲ分掌ス

第十條 准士官以下ハ上官ノ命ヲ受ケ事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及同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第十一節 法院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 律令第十六號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議決ヲ經タル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ノ件勅裁ヲ得テ茲ニ之ヲ發布ス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法院ハ臺灣總督ニ直屬シ民事刑事ノ裁判ヲ爲スコトヲ掌ル
-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法院ヲ分テ地方法院及覆審法院トス但地方法院ノ管内ニ一若ハ二以上ノ地方法院出張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ノ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 第四條 覆審法院ハ臺灣總督府所在地ニ一箇所ヲ置キ各地方法院ノ裁判ヲ覆審シ及裁判管轄ニ關スル申請ヲ裁判ス
- 第五條 各法院ニ判官ヲ置ク
- 第六條 判官ハ勅任又ハ奏任トス臺灣總督之ヲ補職ス
- 第七條 裁判所構成法ニ於テ判事タルハ資格アル者ニアラサレハ判官タルコトヲ得ス
- 第八條 各法院ニ院長ヲ置ク判官ヲ以テ之ニ補ス
- 第九條 院長ハ其院一般ノ事務ヲ指揮シ其行政事務ヲ監督ス
- 第十條 上級法院ノ院長ハ下級法院ノ行政事務ヲ監督ス
- 第十一條 院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判官其職務ヲ代理ス
- 第十二條 第七條 地方法院ハ單獨判官ヲ以テ總テノ事件ヲ審問裁判ス

第八條 覆審法院ニ一若ハ二以上ノ部ヲ設ケ各部ニ部長ヲ置ク判官ヲ以テ之ニ補ス但院長ヲ以テ一部ノ長ニ充ツ

各部ハ部長一人判官二人ヲ以テ組織シ總テノ事件ヲ審問裁判シ部長ヲ其裁判長ト爲ス部長ハ其部ノ事務ヲ監督ス

第九條 各法院ニ檢察局ヲ附置ス

檢察局ハ臺灣總督ニ直屬シ其管轄區域ハ各法院ノ管轄區域ニ同シ

各檢察局ニ檢察官ヲ置ク

檢察官ハ助任又ハ奏任トス臺灣總督之ヲ補職ス

第十條 檢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ヲ指揮監督シ刑事訴追ヲ爲シ其裁判ノ執行ヲ指揮監督シ法院所管ノ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

上級法院ノ檢察官ハ下級法院ノ檢察官ヲ指揮監督ス

地方法院檢察官ノ職務ハ當分ノ内務部長又ハ警部ヲシテ便宜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各檢察局ニ檢察官長ヲ置ク檢察官ヲ以テ之ニ補ス但當分ノ内專任檢察官長ヲ置カス檢察官ヨリ之ヲ兼補スルコトヲ得

檢察官長ハ檢察局ノ事務ヲ指揮監督ス

檢察官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檢察官其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檢察局ニ通譯ヲ置ク

通譯ハ奏任又ハ判任トス臺灣總督之ヲ補職ス

通譯ハ法廷ニ立會通譯ニ從事ス

通譯ハ前項ノ外上官ノ命ヲ承ケ翻譯ニ從事ス

第十三條 各法院及檢察局ニ書記ヲ置ク

書記ハ判任トス臺灣總督之ヲ補職ス

書記ハ民事刑事ノ審判ニ關スル準備ヲ爲シ法廷ニ立會圖書ヲ作り及一切ノ訴訟記録ヲ整理保管ス書記ハ前項ノ外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法院ニ於ケル諸般ノ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四條 判官ハ在職中左ノ諸件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一 公然政事ニ關係スルコト

第二 政黨政派ニ加入スルコト

第三 俸給アル又ハ金錢ノ利益ヲ目的トスル公務ニ就クコト

第四 商業ヲ營ムコト

第十五條 判官ハ刑法ノ宣告又ハ懲戒ノ處分ニ由ルニアラサレハ其意ニ反シテ免官轉官セラル、コトナシ

第十六條 判官身體若ハ精神ノ衰弱ニ因リ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ハ覆審

法院ノ總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ニ退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退職者ハ官吏恩給法ニ依リ恩給ヲ受ク

第十七條 臺灣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判官ニ休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休職判官ハ本俸四分ノ一ヲ給ス

休職判官ハ職ヲ執ラサルノ外在職者ニ同シ

第十八條 法院又ハ檢察局ハ各自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取扱フヘキ事務ニ付互ニ法律上ノ共助ヲ爲ス

附則

第十九條 此條例ハ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ヨリ施行ス

第二十條 此條例施行前ニ於テ高等法院ノ受理シタル訴訟事件ニシテ未タ判決ヲ受ケサルモノニ關シテハ從前ノ高等法院ノ職務ハ覆審法院之ヲ行フ  
 此條例施行前ニ於テ地方法院ノ受理シタル訴訟事件ニシテ未タ判決ヲ受ケサルモノハ各其管轄地方法院ニ於テ審判裁判ス

●臺灣總督府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六十七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府令第五號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府令第五十六號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左ノ通改正ス但シ管轄區域ノ變更ニ依リ他ノ管轄ニ屬シタル訴訟事件ト雖本令施行以前之ヲ受理シ未タ判決ヲ經サルモノハ仍其ノ法院又ハ出張所ニ於テ之ヲ管轄ス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

名	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	臺北	臺北廳、基隆廳、宜蘭廳、深坑廳、桃仔園廳、新竹廳、苗栗廳、各管下一圓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	新竹	新竹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ノ内新竹廳、苗栗廳各管下一圓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	宜蘭	宜蘭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ノ内宜蘭廳管下一圓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	臺中	臺中廳、彰化廳、南投廳各管下一圓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	臺南	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臺南廳、蕃薯寮廳、鳳山廳、阿猴廳、恆春廳、臺東廳、澎湖廳各管下一圓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	嘉義	嘉義	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ノ内斗六廳、嘉義廳、鹽水港廳各管下一圓
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	鳳山	鳳山	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ノ内鳳山廳、阿猴廳、恆春廳、臺東廳各管下一圓

第十二節 監獄

●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改正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勅令第七十六號

朕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監獄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ス

監獄ノ位置及名稱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二條 各監獄ヲ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典獄 三人 奏任

監吏 專任四十八人 判任

通譯 專任十二人 判任

醫員 判任

第三條 典獄ハ臺灣總督ノ監督ヲ承ケ監獄ノ長トナリ監獄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監吏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シ又ハ監獄ノ戒護ヲ掌リ看守以下ヲ指揮監督ス

第五條 通譯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ニ從事ス

第六條 醫員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醫務ニ從事ス

第七條 臺灣總督ハ第二條ノ職員ノ外須要ニ應シ俸給定額内ニ於テ各監獄ニ技手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八條 技手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關スル事ニ從フ

- 第九條 典獄ハ判任官ノ進退ハ臺灣總督ニ具狀シ看守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 第十條 典獄ハ所部ノ判任官ノ懲戒ハ臺灣總督ニ具狀シ看守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 第十一條 典獄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監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第十二條 臺灣總督府地方法院檢察官長ハ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監獄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監視シ意見ヲ付シテ臺灣總督ニ報告スヘシ
- 第十三條 臺灣總督ハ監獄ノ支監ヲ置クコトヲ得
- 支監長ハ監吏ヲ以テ之ニ充ツ典獄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支監ノ事務ヲ掌理ス
- 支監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監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 第十四條 看守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臺灣總督府監獄看守定員ノ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勅令第三百五十四號

改正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

朕臺灣總督府(縣)及廳看守定員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監獄看守ノ定員ハ拘禁男子五百人ニ付八十五人トシ拘禁男子五百人以上ハ百人ヲ加フル毎ニ看守十二人ヲ加ヘ拘禁男子五百人未滿ハ百人ヲ減スル毎ニ看守十二人ヲ減ス
- 第二條 臺灣總督ハ前條定員ノ外各監獄支監ニ五人以下ノ看守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臺灣總督ハ監獄ノ構造役業ノ種類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一條定員ノ外更ニ五十人以下ノ看守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拘禁男子百人未滿ノ監獄看守定員ハ第一條看守定員最少數以內ニ於テ臺灣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五條 在監人ノ減少ニ由リ看守ニ過員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ニ休職ヲ命シ俸給ノ半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休職ハ一箇年ヲ期トシ期滿ツレハ其ノ職ヲ免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 休職看守ハ職ヲ執ラサルノ外總テ在職者ニ同シ
- 休職看守ハ誓約期限内ト雖自己ノ都合ニ依リ其ノ職ヲ辭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監獄ノ名稱位置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七十七號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第一條ニ依リ臺灣總督府監獄ノ名稱位置左ノ通  
相定ム

本令ハ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名稱

位置

臺北監獄

臺北(縣)臺北

臺中監獄

臺中(縣)臺中

臺南監獄

臺南(縣)臺南



●臺灣總督府監獄支監ノ名稱位置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七十八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府令第十八號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第十三條ニ依リ監獄支監ノ名稱位置左ノ通相定ム  
本令ハ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名稱	位置
臺北監獄新竹支監	臺北(縣)新竹
臺北監獄宜蘭支監	臺北(縣)宜蘭
臺南監獄嘉義支監	臺南(縣)嘉義
臺南監獄鳳山支監	臺南(縣)鳳山
臺南監獄澎湖支監	臺南(縣)媽宮

●臺北ニ設置スル陸軍監獄ノ管理並其ノ監獄長所屬ノ件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  
勅令第十八號

朕臺北ニ設置スル陸軍監獄ノ管理並其ノ監獄長所屬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北ニ設置スル陸軍監獄ハ臺灣總督之ヲ管理シ其ノ監獄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ス

第十三節 學校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勅令第九十七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 勅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朕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國語傳習所公學校及書房義塾ノ教員トナルヘキ者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附屬學校ヲ附設ス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左ノ職員ヲ設ク

學校長

教授

助教授

教諭

舍監

書記

第四條 學校長ハ各校一人奏任トス臺灣總督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第五條 教授ハ各校專任二人奏任トス師範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助教授ハ各校專任四人判任トス教授ノ職務ヲ助ク

第六條 教諭ハ各校專任二人判任トス附屬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第七條 舍監ハ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舍監ハ教授若ハ助教授ヨリ之ヲ兼ネシム  
 第八條 書記ハ各校專任二人判任トス上官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九條 臺灣總督ハ教授若ハ助教授ノ内ヨリ附屬學校主事ヲ命シ同校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置ノ場所ハ臺灣總督ノ指定スル所ニ依ル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 明治三十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改 ●明治三十年十月 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七號 ●明治三十四年五月 勅令八十五號  
 正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 勅令第十一號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朕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ニ附屬學校ヲ附設ス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ニ左ノ職員ヲ設ク

學校長

教授

助教授

教諭

舍監

書記

第三條 學校長ハ一人奏任トス臺灣總督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教授ハ專任十人奏任トス國語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助教授ハ專任二十五人判任トス教授ノ職務ヲ助ク

第五條 教諭ハ專任十人判任トス附屬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第六條 舍監ハ奏任又ハ判任トス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事ヲ掌ル  
 舍監ハ教授若ハ助教授ヨリ之ヲ兼ネシム

第七條 書記ハ專任六人判任トス學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從事ス  
 第八條 臺灣總督ハ國語學校教官ノ中ヨリ附屬學校ノ主事ヲ命シ同校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官制 明治三十年七月 勅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改正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勅令第八十六號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 勅令第九十六號

朕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官制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所長
  - 教諭
  - 助教諭
  - 書記
- 第二條 所長ハ各所一人(縣)、廳ノ高等官又ハ教諭ヲシテ之ヲ兼ネシム  
所長ハ(知事)、廳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 第三條 教諭ハ十八人判任トス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 第四條 書記ハ三人判任トス上官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從事ス

●臺灣公學校官制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  
勅令第三百七十九號

改正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三百六號

朕臺灣公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公學校官制

第一條 臺灣公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校長

教諭

訓導

第二條 學校長ハ各校一人到任トス廳長又ハ支廳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學校長ハ教諭ヲシテ之ヲ兼スシム

第三條 教諭ハ到任トス生徒ノ教授ヲ擔任シ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四條 訓導ハ到任官ノ待遇トス教諭ノ職務ヲ助ク

訓導ノ俸給ハ臺灣總督定ムル所ノ規程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臺灣小學校官制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勅令第百五十二號

朕臺灣小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小學校官制

第一條 臺灣小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校長

教諭

助教

第二條 學校長ハ各校一人判任トス廳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學校長ハ教諭ヲシテ之ヲ兼ネシム

第三條 教諭ハ判任トス兒童ノ教育ヲ擔任シ及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四條 助教ハ判任官ノ待遇トス教諭ノ職務ヲ助ク

助教ノ俸給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附則

臺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勅令第百五十五號

朕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醫師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教授

助教授

舍監

書記

第三條 校長ハ一人奏任トス臺灣總督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校長ハ教授ヲ以テ之ヲ兼ネシム

第四條 教授ハ專任五人奏任トス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助教授ハ專任五人奏任又ハ判任トス教授ノ職務ヲ助ク

第五條 舍監ハ專任一人奏任又ハ判任トス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舍監ハ教授又ハ助教授ヲ以テ之ヲ兼ネ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書記ハ專任五人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 第十四節 鐵道

##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官制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 勅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朕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鐵道ノ建設、保存、運輸及私設鐵道ニ關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部長 一人 勅任
- 技師長 一人 勅任
- 事務官 專任五人 奏任
- 技師 專任十二人
- 書記 專任百二人 判任
- 技手 專任七十人
- 通譯 專任六人 判任

第三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府勅任官ヲシテ之ヲ兼ネシム

部長ハ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監督ス

部長ハ奏任官ノ進退ハ之ヲ臺灣總督ニ具狀シ判任官以下ノ進退ハ之ヲ行フ

第四條 技師長ハ部長ノ命ヲ承ケ部下ノ官吏ヲ指揮シ工務及ヒ運輸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五條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庶務及運輸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ス

第六條 技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務及運輸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ス  
 第七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運輸ニ從事ス  
 第八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及運輸ニ從事ス  
 第九條 通譯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ニ從事ス  
 第十條 臺灣總督ハ臺灣總督府鐵道部ノ支部又ハ出張所ヲ置クニトテ得  
 附則  
 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臺灣總督府鐵道係員職制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百十九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府令第三十九號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府令第八十八號

鐵道係員職制左ノ通相定ム

鐵道係員職制

第一條 明治三十三年律令第十六號ニ依ル鐵道係員ハ臺灣總督府鐵道部ニ在テハ左ノ職員ヲ總稱ス  
 運輸課長  
 汽車課長  
 運輸事務所長  
 保線事務所長  
 工務課長  
 驛長  
 驛長助役  
 驛務取扱  
 車長  
 出札掛  
 改札掛  
 貨物掛  
 小荷物掛

電信掛  
換車掛  
借號手  
轉轍手  
制動手  
警手  
驛夫  
機關車主任  
機關手  
火夫  
檢車工  
注油夫  
保線手  
保線助手  
線路工夫  
隧道番  
橋梁番  
踏切番

第二條 運輸課長ハ鐵道ノ運輸及鐵道用電氣通信並借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所部ノ掛員ヲ監督ス  
第三條 汽車課長ハ車輛ノ修理保管及運轉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所部ノ係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工務課長ハ線路並諸建造物ノ修理及保存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シ所部ノ係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ノ二 運輸事務所長ハ運輸課長ノ命ヲ承ケ所管内ニ於ケル運輸鐵道電氣通信及借號ニ關スル運輸課長ノ事務ヲ補助シ並所屬係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ノ三 保線事務所長ハ工務課長ノ命ヲ承ケ所管内ニ於ケル線路並諸建造物ノ修理及保存ニ關スル工務課長ノ事務ヲ補助シ並所屬係員ヲ監督ス  
第五條 驛長ハ運輸課長ノ指揮ヲ承ケ驛務ヲ處理シ驛員ヲ監督ス  
第六條 驛長助役ハ驛長ヲ補助シ驛長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ノ二 驛務取扱ハ驛長ヲ置カサル停車場ノ驛務ヲ處理シ驛員ヲ監督ス  
第七條 車長ハ運輸課長ノ指揮ヲ承ケ列車ノ運轉及輸送ノ事ニ從フ  
車長ハ列車カ停車場内ニ在ルトキハ驛長ノ指示ヲ承ケ其事務ヲ執行ス  
第八條 車長ハ車内ノ秩序ヲ保持ス  
車長ハ車内ノ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旅客ニ對シ相當ノ指圖及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出札掛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乗車券發賣ノ事ニ從フ  
第十條 改札掛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乗車券ノ檢査及集收ノ事ニ從フ  
第十一條 貨物掛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運送貨物ノ受授保管ノ事ニ從フ  
第十二條 小荷物掛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小荷物及手荷物ノ受授保管ノ事ニ從フ  
第十三條 電信掛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電氣通信ノ事ニ從フ  
第十四條 換車掛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車輛ノ入レ換及換配ノ事ニ從フ  
第十五條 借號手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借號ノ取扱ニ從事ス  
第十六條 轉轍手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ケ轉轍器ノ取扱ニ從事ス

- 第十七條 制動手ハ車長ヲ補佐シ列車運轉中制動機ノ取扱ニ從事ス
- 第十八條 轆手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テ停車場構内及倉庫客車内又ハ旅客ノ取締ニ從事ス
- 第十九條 驛夫ハ驛長ノ指揮ヲ承テ停車場ノ雜務ニ從事ス
- 第二十條 機關庫主任ハ汽車車長ノ指揮ヲ承テ機關庫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シ所屬ノ掛員ヲ監督ス
- 第二十一條 機關手ハ機關庫主任ノ指示ヲ承テ機關車運轉ノ事ニ從フ
- 第二十二條 火夫ハ機關庫主任ノ指示ヲ承テ職務ニ從事ス
- 第二十三條 火夫ハ機關車運轉中ニ在テハ機關手ノ指示ヲ承テ職務ニ從事ス
- 第二十四條 注油夫ハ機關庫主任ノ指示ヲ承テ職務ニ從事ス
- 第二十五條 檢車工ハ機關庫主任ノ指示ヲ承テ職務ニ從事ス
- 第二十六條 保線助手ハ保線事務所長ノ指示ヲ承テ線路ノ修理及保存ニ從事ス
- 第二十七條 保線助手ハ保線手ヲ補佐ス
- 第二十八條 線路工夫ハ保線手ノ指示ヲ承テ職務ニ從事ス
- 第二十九條 隧道番、橋梁番、踏切番ハ保線手ノ指示ヲ承テ各其看守ニ從事ス
- 第三十條 停車場内及其附近ニ於ケル看守ニ付テハ驛長ノ指示ヲ承テ職務ニ從事ス
- 第三十一條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支部長及出張所長ハ其所轄區間ノ鐵道營業ニ關シ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職務ヲ行フ

附則

第三十條 此職制ハ明治三十三年律令第十六號施行ノ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五節 郵便及電信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勅令第六號

朕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郵便及電信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郵便、電信ノ業務ヲ掌理ス
- 第二條 郵便及電信局ヲ分テ二等郵便電信局、二等郵便局、二等電信局、三等郵便電信局、三等郵便局、三等電信局トス
- 第三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ニ於テハ管轄内ノ各郵便電信局、郵便局、電信局ヲ監督シ電信、電話建築ノ事務ヲ兼掌ス
- 臺灣總督ノ特ニ指定シタル一等郵便電信局、二等郵便電信局ニ於テハ電話ノ業務ヲ兼掌ス
- 臺灣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郵便及電信ノ支局所ヲ置キ郵便、電信及電話ノ業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郵便及電信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局長
- 通信事務官
- 通信技師
- 通信書記
- 通信技手

通信書記補

二等郵便電信局、二等郵便局、二等電信局

局長

通信書記

通信書記補

三等郵便電信局、三等郵便局、三等電信局

局長

二等郵便電信局ニハ通信事務官補又ハ通信技手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五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ハ通信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ノ命ヲ承ケ一切ノ局務ヲ掌理ス

第六條 二等郵便電信局長ハ通信事務官補又ハ通信書記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及所轄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ス

第七條 二等郵便局長、二等電信局長ハ通信書記ヲ以テ之ニ充ツ所轄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ス

第八條 三等郵便電信局長、三等郵便局長、三等電信局長ハ上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理ス

第九條 通信技師ハ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技術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通信書記ハ上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ニ從事ス

通信技手ハ上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技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通信書記補ハ上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書記ノ事務ヲ助ク

第十條 通信事務官ハ奏任トシ二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通信事務官補ハ奏任トシ專任四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通信技師ハ奏任トシ專任二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三等郵便電信局長、三等郵便局長、三等電信局長ハ判任トス

通信書記、通信技手、通信書記補ハ判任トシ其ノ定員ハ通シテ五百四十九人トス

第十一條 郵便及電信局所ノ名稱、位置及其ノ區域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三條 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三條 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 ●第十六節 地方

###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二號

朕極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第一條 臺灣ニ左ノ廳ヲ設ク其ノ位置及管轄區域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臺北廳  
基隆廳  
宜蘭廳  
深坑廳  
桃仔園廳  
新竹廳  
苗栗廳  
臺中廳  
彰化廳  
南投廳  
斗六廳  
嘉義廳  
鹽水港廳  
臺南廳

臺灣警察廳  
鳳山廳  
阿猴廳  
恆春廳  
臺東廳  
澎湖廳

第二條 各廳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廳長 奏任 一人  
屬 判任  
警部 判任  
技手 判任  
通譯 判任  
警部補 判任

第三條 廳判任官ハ各廳ヲ通シテ專任千二百三十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各廳ノ定員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メ其ノ各官ノ定員ハ臺灣總督ノ認可ヲ經テ廳長之ヲ定ム

第四條 廳長ハ臺灣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法律命令ヲ執行シ部内ノ行政事務ヲ管理ス

第五條 廳長ハ部内ノ行政事務ニ付其ノ職權若ハ特別ノ委任ニ依リ管内一般又ハ其ノ一部ニ廳令ヲ發シ之ニ十回以内ノ拘金若ハ拘留ノ罰則ヲ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廳長ハ管内ノ離離ヲ維持スル爲兵力ヲ要スルトキハ之ヲ臺灣總督ニ具狀スヘシ但シ非常急變ノ場合ニ際シテハ直ニ其ノ附近地ノ旅團長若ハ守備隊長ニ出兵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廳長ハ所部ノ官吏ヲ監督シ判任官ノ進退ヲ臺灣總督ニ具狀ス

第八條 廳長ハ廳中職務ノ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廳長事故アルトキハ部下ノ屬及警部中ノ上席者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條 廳中事務ノ分課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廳長ハ廳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臺灣總督ノ認可ヲ經テ支廳ヲ置クコトヲ得

支廳長ハ屬、警部又ハ技手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二條 支廳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官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三條 屬ハ課又ハ支廳ニ分屬シ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十四條 警部ハ課又ハ支廳ニ分屬シ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シ部下ノ巡查及巡查補ヲ指揮監督ス

第十五條 技手ハ課又ハ支廳ニ分屬シ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

第十六條 通譯ハ課又ハ支廳ニ分屬シ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通譯ニ従事ス

第十七條 巡查及巡查補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廳ニ警察醫ヲ置キ判任官ノ待遇トス

第十九條 廳ニ參事ヲ置クコトヲ得

參事ハ各廳五人以内トシ判任官ノ待遇トス

參事ハ廳管轄内ニ居住シ學識名望アル者ニ就キ廳長之ヲ命ス

第二十條 參事ハ部内ノ行政事務ニ關シ廳長ノ諮問ニ對シ意見ヲ述フルモノトス

參事ハ廳長ノ命ヲ承テ事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臺灣總督府、廳位置及管轄區域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六十六號

改正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府令第三十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府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府令第二十二號

廳位置及管轄區域左ノ通相定ム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三十年六月府令第二十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廳名	位置	管轄區域
臺北廳	大加蚋堡內	大加蚋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擺接堡、與直堡、芝蘭三堡、八里坌堡、一圓
基隆廳	基隆街	基隆堡、金包里堡、三貂堡、石碇堡一圓、文山堡ノ内溪尾寮庄、大坪庄、海潭庄
宜蘭廳	本城街	本城堡、員山堡、民壯圍堡、浮洲堡、四圍堡、頭圍堡、羅東堡、二結堡、清水溝堡、紅水溝堡、利澤簡堡、茅仔寮堡一圓
深坑廳	文山街	文山堡ノ内基隆廳所屬ヲ除キ一圓
桃仔園廳	大桃樹林庄	桃淵堡、海山堡一圓、竹北二堡ノ内新竹辨務署所屬ヲ除キ一圓
		竹北一堡、竹南一堡一圓、竹北二堡ノ内新埔街、四座屋庄、上梳樹林庄、下梳樹林庄、田心仔庄、新青田庄、五分埔庄、六股庄、水汴頭庄、員林仔庄、石坑仔庄、新打坑庄、打鐵坑庄、鹿鳴坑庄、內埔庄、石頭坑庄、三角埔庄、早坑仔庄、汶水坑庄、大茅埔庄、小茅埔庄、石門庄、三浴水庄、大北坑庄、打鐵坑庄、黃梨園庄、箭竹窩



新竹廳	苗栗廳	臺中廳	彰化廳	南投廳
竹北一堡 城內	苗栗一街	臺中城內	彰化城內	南南投街
庄、大坪庄、九背湖庄、照鏡庄、大湖口庄、下北勢庄、狗頭庄、王爺庄、埔心庄、上北勢庄、中北勢庄、吳厝庄、長安庄、嶺尾庄、四湖庄、四脚亭庄、崩破下庄、北高庄、莢箕窩庄、羊箕窩庄、南窩庄、崩破紋庄、崩破缺庄、南勢庄、上翻史湖庄、中翻史湖庄、半路店庄、上坪頂埔庄、下坪頂埔庄、箕南窩庄、望高樓庄、竹窩屋庄、寶斗屋庄、鳳山崎庄、新庄仔庄、大埔庄、那麥坑庄、山仔頂庄、坑仔口庄、赤頭埔庄、田尾庄、鳳鼻尾庄、下樹林仔庄、以仔頂庄、下外湖庄、大庄、破仔頂庄、頂樹林仔庄、埔頂庄、上湖庄、上湖頭庄、下湖頭庄、中湖庄、大竹園庄、圓山庄、松柏林庄、青埔仔庄、德盛庄、和興庄、七一、股福興庄、圓山仔福興庄、檳榔仔福興庄、后湖仔福興庄、大厝庄、下鳳山崎庄、坪頂厝庄、田九厝庄、路頭庄、東勢庄、山邊庄、頂山脚庄、下山脚庄、下鳳鼻尾庄、羊寮庄、田心仔庄、外湖庄、拔仔厝庄、以仔頂庄、竹園仔庄、以頂庄、以頂厝庄、后厝庄、枋寮庄、太平厝庄、土地公埔庄、犁頭庄、苗栗一堡、苗栗二堡、苗栗三堡、棟東上堡、內置蘭庄、辛屋庄、羊庄內庄、埔尾庄、厝西坪庄、上新庄、竹園仔庄、老庄、中街庄、溪州社連員墩庄、	藍興堡一圓、貓貓堡一圓、彰化廳所屬ヲ除キ一圓、棟東上堡一圓、苗栗廳所屬ヲ除キ一圓、棟東下堡、大肚上堡、大肚中堡、大肚下堡一圓、	線東堡、線西堡一圓、貓貓堡一圓、內田中央庄、快官庄、竹巷庄、風吹厝庄、番仔田庄、石牌坑庄、大埔頭庄、馬芝堡、二林上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武東堡、內南投廳所屬ヲ除キ一圓、武西堡、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深耕堡、二林下堡一圓、	南投堡、北投堡、集夕堡、沙連下堡一圓、武東堡、內松柏坑庄、弓鞋庄、二重埔庄、水厝崙庄、以仔脚庄、過坑仔庄、三條崙庄、大車路庄、頂新厝庄、粗坑庄、皮仔寮庄、頂寮大庄、下竹惟庄、大乾庄、鹿鳴庄、藍口庄、施水庄、高下庄、井仔頂庄、山林虎庄、土地公埔庄、姜仔園庄、施厝坪庄、橫山庄、樟普寮庄、大竹惟庄、草尾寮庄、下坪庄、六份寮庄、四窠寮庄、湖水坑埔頭庄、埔里社堡、	

斗六廳	嘉義廳	鹽水港廳	臺南廳	蕃薯寮廳
斗六六街堡	嘉義西街堡	鹽水港街堡	臺南市街	羅漢外門里 蕃薯寮街
北港溪堡、五城堡一圓 斗六堡、溪州堡、他里霧堡、沙連堡、鯉魚東堡、西螺堡一圓、打猪東頂堡、(屬雲林縣分)、打豬北堡、(屬雲林縣分)、大槓榔東頂堡、尖山堡、海豐堡、布嶼堡、大匠田東堡、白砂墩堡一圓、高松堡、(屬雲林縣分) 嘉義西堡、嘉義東堡、大目根堡、打豬東頂堡、(屬嘉義縣分)、打豬東下堡、打豬南堡、打豬北堡、(屬嘉義縣分)、打豬西堡、牛稠溪堡、大槓榔西堡、高松堡、(屬嘉義縣分)、大匠田西堡、大槓榔東下堡、鹿仔草堡、柴頭港堡一圓、	鹽水港堡、大子宮堡、鐵線橋堡、果毅後堡、哆囉喇東頂堡、哆囉喇東下堡、哆囉喇西堡、下茄苳南堡、下茄苳北堡、白鬚公潭堡、龍公潭堡、學甲堡、蒜荳堡、善化里東堡、(屬嘉義縣分)、善化里西堡、(屬嘉義縣分)、赤山堡、茅港尾東堡、茅港尾西堡、佳里興堡、瀨江堡、蕭壠堡、西港仔堡一圓	臺南市街、効忠里、新昌里、永寧里、仁和里、文賢里、(屬臺南縣分)、依仁里、崇德西里、仁德南里、仁德北里、長興下里、長興上里、永康上中里、永康下里、外武定里、大目降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內武定里、新化里西堡、安定里東堡、善化里西、(屬臺南縣分)、善化里東堡、(屬臺南縣分)、新化北里、新化西里、新化東里、楠梓仙溪西里、內新化南里、外新化南里、內新豐里、外新豐里、永豐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保西里、保東里一圓	羅漢外門里、嘉祥內里、崇德東里、羅漢內門里、楠梓仙溪東里一圓、港西上里、內龍吐庄、河邊寮庄、竹仔門庄、龜山庄、旌尾庄、番仔頂庄、分仔里庄、湖邊庄、山寮庄、牛埔庄、龜岡庄、新威庄、新寮庄、狗寮庄、九曹林庄、竹頭角庄、竹山溝庄、竹淮庄、坡頭下庄、月眉庄、合新庄、竹園庄、荊仔寮庄、荊桐坑庄、以頂庄、	

澎湖廳	臺東廳	恆春廳	阿猴廳	鳳山廳	秋中溪庄、板產厝庄、樂仔庄
東西灣媽宮城	南鄉卑南	宣化里恆春市街	港西中里阿猴街	大竹里鳳山市街	祥外里、長治一圓里、文賢里(鳳山縣分屬)、長治二圓里、維新里、仁壽上里、仁壽下里、半原里、興隆外里、興隆內里、赤山里一圓
西嶼灣、通梁灣、瓦桐灣、赤崁灣、鎮海灣、吉貝灣、網按灣、水按灣、東西灣、辟裡灣、鼎灣、南寮灣、林板灣一圓	南鄉、廣鄉、奉鄉、新鄉、迷鄉一圓	宣化里、德化里、至厚里、安定里、長樂里、治平里、泰慶里、咸昌里、永靖里、仁壽里、興文里、善餘里、嘉禾里一圓	港西中里、港西下里一圓、港西上里、港東上里、港東下里、琉球峽一圓		

●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九十二號

改正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 府令第四十四號

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左ノ通相定ム

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地方廳ニ土地調查委員會ヲ置ク
- 第二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ハ會長一人委員六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會長ハ地方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ハ地方長官之ヲ命ス
- 第三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ハ會議ノ必要アル毎ニ會長之ヲ召集ス
- 第四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ハ會長及委員ヲ合シテ出席員五人以下ナルトキハ開會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五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ノ議事ハ過半数ニ依リテ之ヲ定メ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會長之ヲ決ス
- 第六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ノ決議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及地方長官ニ之ヲ報告スヘシ
- 第七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ハ其名ヲ以テ官廳又ハ人民ト文書ヲ往復シ又其委員ヲ派遣シテ實地ヲ踏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指定シタル委員ヲ以テ其事務ヲ代理セシム
- 第九條 土地調查委員會ニ幹事一人書記三人ヲ置ク  
幹事及書記ハ其廳ノ官吏ヨリ地方長官之ヲ命ス
- 第十條 幹事ハ會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
- 第十一條 書記ハ會長及幹事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二條 委員幹事及書記ハ無給トス

附則

第十三條 此規則ハ臺灣土地調查規則ノ施行セラルノ地方ニ行フモノトス

●臺灣總督府管内街、庄、社ニ長ヲ置クノ件

明治三十四年五月  
勅令第五百五十七號

改正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勅令第五百十五號

朕臺灣總督府管内街、庄、社ニ長ヲ置ク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管内各街、庄、社若ハ數街、庄、社ニ長ヲ置ク

第二條 街、庄、社長ハ廳長又ハ支廳長ノ指揮命令ヲ承ケ部内ノ行政事務ヲ補助執行ス

第三條 街、庄、社長設置ニ關シ必要ナル規程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四條 街、庄、社長ニハ事務費トシテ一箇月十五圓以内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五十七號第三條ニ依リ街庄社長設置規程左ノ通相定ム

●街庄社長設置規程 明治三十年六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三十號

改正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府令第七十號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五十七號第三條ニ依リ街庄社長設置規程左ノ通相定ム

街庄社長設置規程

- 第一條 街庄社長管轄區域ハ臺灣總督ノ認可ヲ得テ廳長之ヲ定ム
- 第二條 街庄社長ハ廳長之ヲ命免ス
- 第三條 街庄社長ノ事務費支給額ハ一箇月十五圓以内ニ於テ〔縣知事〕廳長之ヲ定ム
- 第四條 街庄社長職務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一條 官制 第二十章 臺灣總督府 第十六節 地方  
 第六〇

● 街庄社長ノ職務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臺灣總督府令第四十號

街庄社長ノ職務左ノ通相定ム

本令ハ明治三十五年六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街庄社長ノ職務ニ關スル從來ノ規定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總テ廢止ス

- 一 法令ノ周知ニ關スルコト
- 二 人民ヨリ行政官廳ニ提出スル願届等ノ進達ニ關スルコト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 三 行政官廳ヨリ發スル命令ノ傳達ニ關スルコト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 四 戸籍上ノ異動報告ニ關スルコト
- 五 租税及諸收入徵收事務ノ補助ニ關スルコト
- 六 公費ノ收支ニ關スルコト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 七 以上ノ外特ニ廳長ヨリ命令スル事項

明治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印刷  
明治三十六年八月三日發行

大著作  
藏權  
省所有

# 大藏省總務局編纂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  
壹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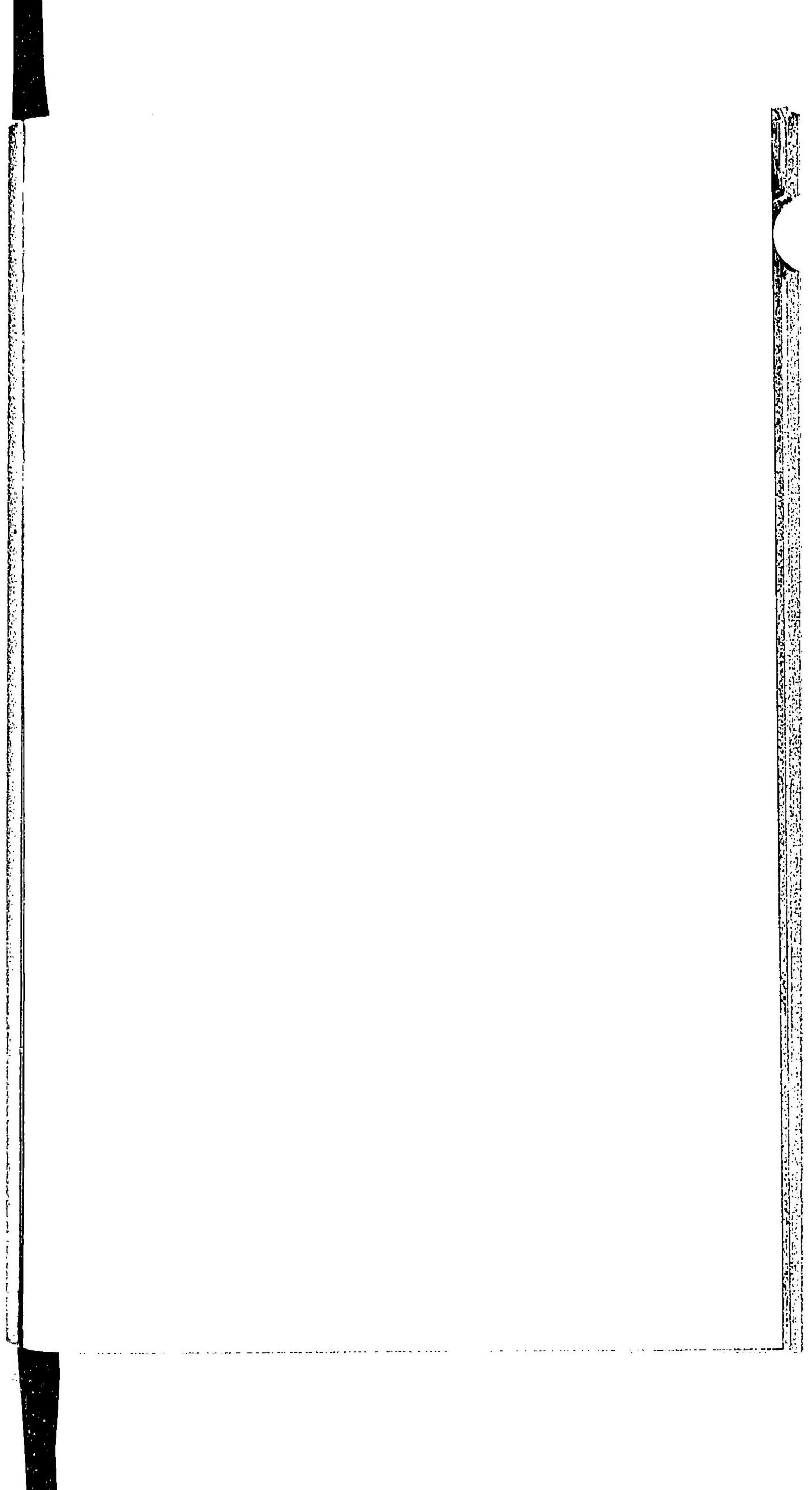
印刷者  
兼發行人  
藤間祐教

發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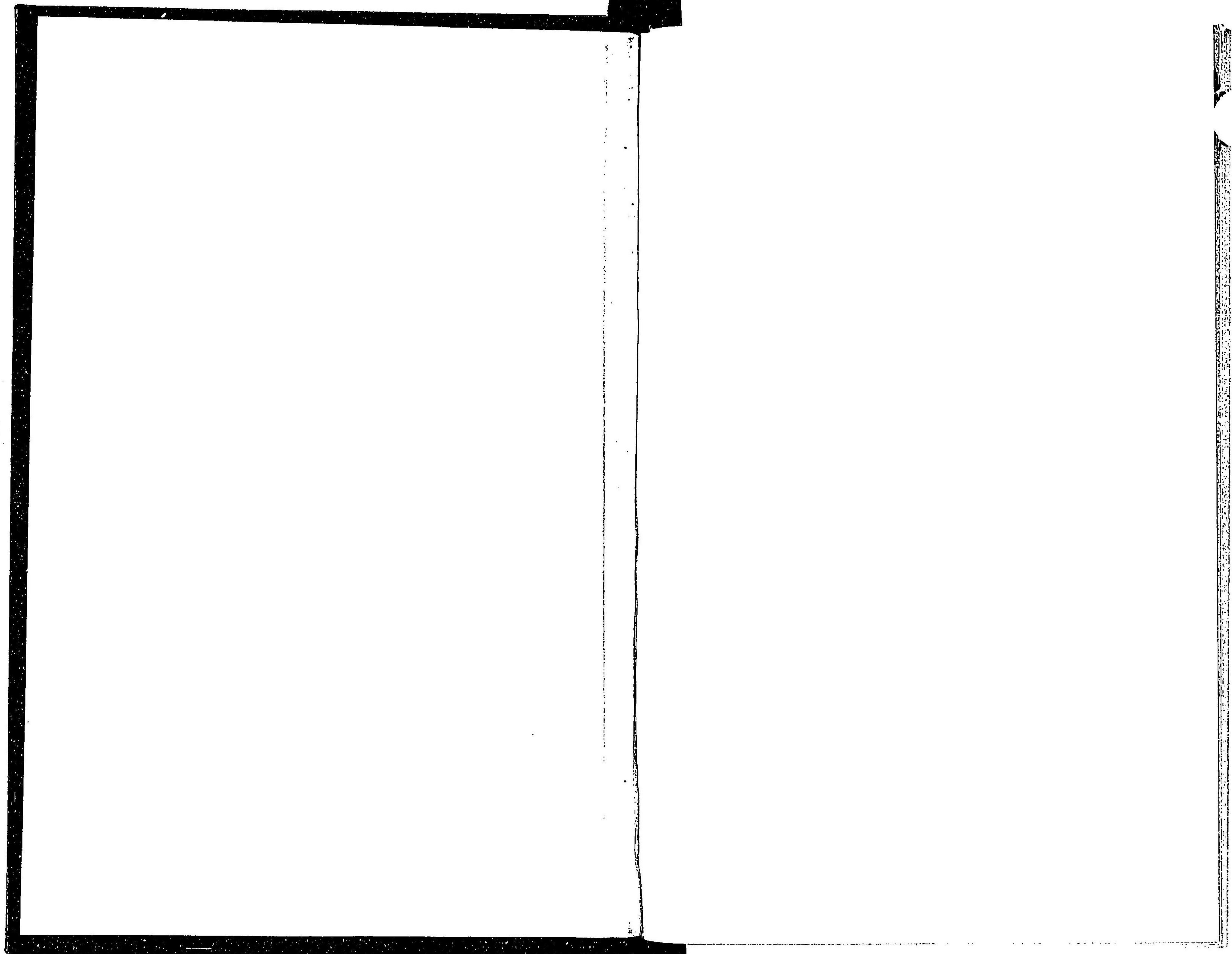
現行法規集出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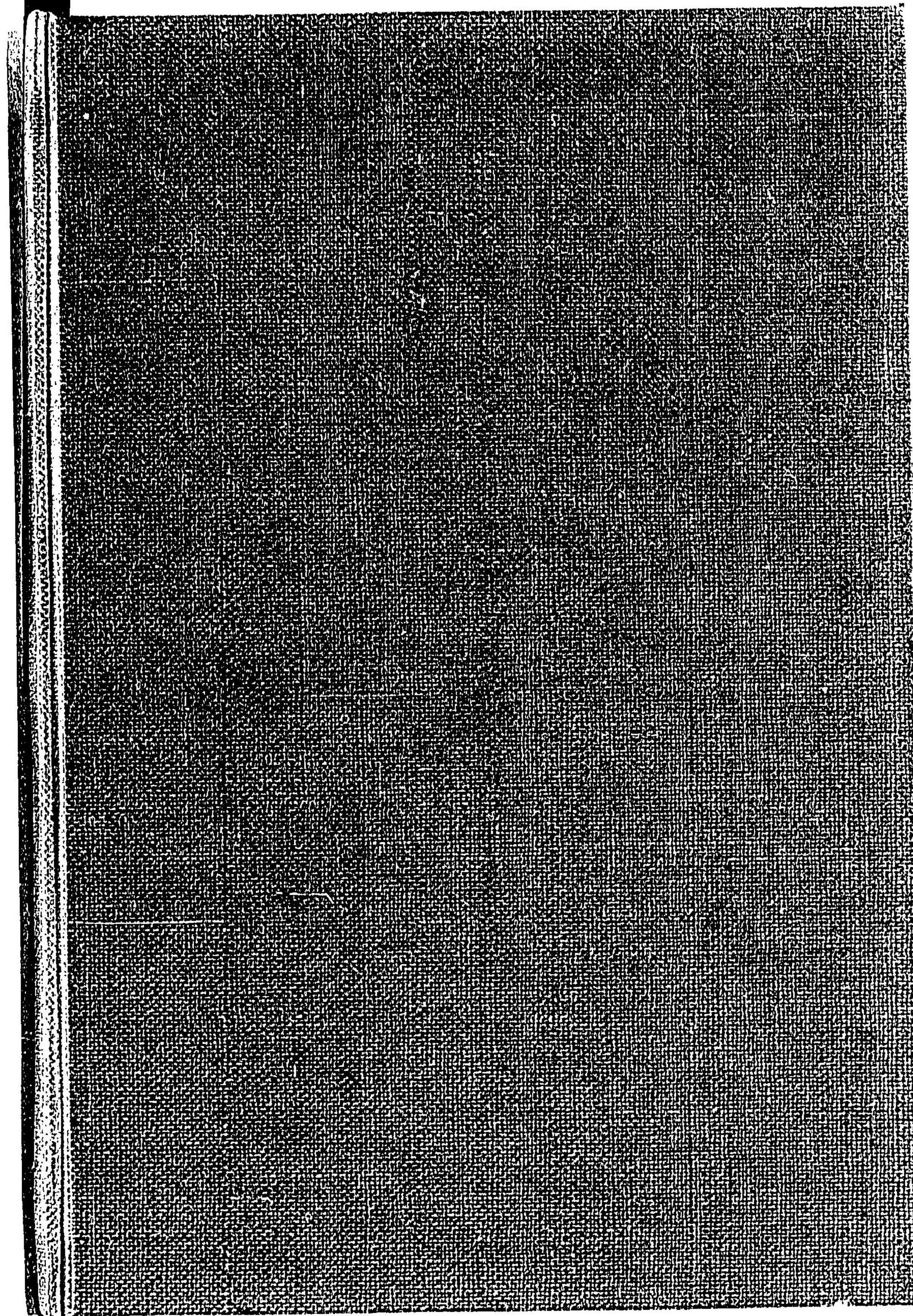
東京市神田區錦  
町三丁目壹番地

4-10-10









030942-001-6

CZ-5-042

現行法規集 第1, 3 (天) 編

大蔵省総務局 / 編

M36, 37

BBC-0289



